

#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20日，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疏港路新型建材园，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9'6.64"、东经117°39'28.20"。

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料棚、商砼搅拌楼、水稳拌合站、办公楼以及附属用房，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稳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50万立方米商砼、50万吨水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3月25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渤审环表【2019】12号。

项目于2019年04月开始建设，2020年08月建设完成项目一期，于2020年08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0082694439R002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72万元，占总投资的2.33%。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水稳拌合站、料棚1建筑面积有所微调；电子汽车衡减少1台；布袋除尘器部分合并；商品混凝土原料外加剂用量减小，部分现场灌装；水泥稳定土原料外加剂

验收组：

取消，园区天然气管网正在铺设，项目天然气暂时由河北恩吉物流有限公司供应。其余建设情况和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料棚为四面封闭，加盖顶棚，仅留车辆出入口，料棚顶部和四周均设置水喷淋，定期定时喷淋抑尘，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所有筒仓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本项目物料输送乏气通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均位于密闭的厂房内，混凝土搅拌、水稳搅拌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各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热水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炉内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排气筒排放（P1）。

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油烟处理。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废水经沉淀分离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铲车、运输车、搅拌机、输送泵、振动筛、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105dB(A)范围内。采取噪声设备室内布设、基础减震等措施。

####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实验样品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尘灰、实验样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最大差值  $0.25\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锅炉 25%工况下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4.7\text{mg}/\text{m}^3$ 、 $\text{SO}_2$ ： $3\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9\text{mg}/\text{m}^3$ ，锅炉 55%工况下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验收组：

刘清 冯岩 袁建 李谷厚 杨 黄新清

4.9mg/m<sup>3</sup>、SO<sub>2</sub>: 2mg/m<sup>3</sup>、NO<sub>x</sub>: 29mg/m<sup>3</sup>, 锅炉 85%工况下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颗粒物: 4.8mg/m<sup>3</sup>、SO<sub>2</sub>: 3mg/m<sup>3</sup>、NO<sub>x</sub>: 24mg/m<sup>3</sup>,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4 mg/m<sup>3</sup>, 最小去除率 74.6%,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 pH: 6.81-6.95、COD<sub>Cr</sub>: 102mg/L、BOD<sub>5</sub>: 33.9mg/L、悬浮物: 53mg/L、氨氮: 22.2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7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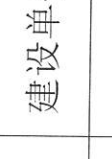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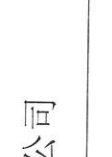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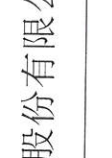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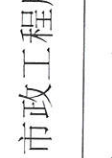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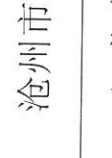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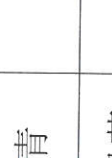
无。

验收组:

刘清 刘岩 袁晓 齐海林 黄晓涛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新区新型建材产业园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04月20日

| 验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刘青  |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负责人 | 0317-5606100  |   |
|     | 张月苍 |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8631790192   |  |
| 成员  | 袁永先 |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30798083   |  |
|     | 齐维霞 |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13703173723   |  |
|     | 李雪丽 |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监测单位负责人 | 0311-88985888 |  |
|     | 黄翰涛 |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负责人 | 0311-88865759 |  |